

## 11、中小企业声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涪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)的(涪水县千里路与涪散路交叉口安装红绿灯智能交通系统工程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涪水县千里路与涪散路交叉口安装红绿灯智能交通系统工程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武汉悠伴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2人,营业收入为5001万元,资产总额为1594.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(签章): 武汉悠伴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章)



时间: 2022年6月9日

